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0〕19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的 通知

各市州、高校及区县场馆单位：

为丰富我省体育场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提升我省“健身强体展风采 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全民健身意识，积极促进我省各体育场馆之间的交流合作。经研究，省场馆协会决定于2020年10月20-23日在四川省泸州市奥体公园举办“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希望各参赛单位积极备战并按规程（总则）和相关项目规则要求报名参赛。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规程（总则）
2.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项目规则
3.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日程（安排）

4.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代表团（队）
报名表

大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张 莉 180 4030 8561

谢梦瑶 173 1865 2765

胡尊惠 173 8196 9396

(028) 8434 9396

(028) 8434 9796 (传真)



附件 1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规程（总则）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三、承办单位

泸州市体育场馆中心

四、协办单位

泸州市新动力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五、大会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123456”发展战略，丰富活跃全省体育场馆干部职工文化生活，促进身心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共享体育场馆管理经验，提升体育场馆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大会主题

比赛与和谐同行 健康与友谊长存

七、竞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0-23日

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

八、参赛单位及资格要求

1. 参加单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合作单位或机构可组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可兼项。

2. 资格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一年以上）。

九、竞赛项目

1. 天府龙牌
2. 三人制篮球
3. 羽毛球混双、羽毛球男双
4. 气排球
5. 三分钟集体跳绳

十、参赛办法

各参赛单位可根据项目设置进行报名，运动员均可兼项。

十一、竞赛办法

1. 天府龙牌按照团体积分赛进行，比赛参照常用的成都麻将血战到底玩法，详情参阅“天府龙牌竞赛规则”。

2. 3V3 篮球鼓励女选手参赛，形式：3+0、2+1、1+2、0+3；女选手每次投篮命中按 2 分累计。

3. 羽毛球设男子双打和混合双打，每局 15 分，3 局 2 胜。

4. 气排球比赛采用混合组队，网高 2.00 米。

5. 3 分钟集体跳绳采用 6 人绕 8 字绳。

十二、运动员资格

1.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员或长聘人员。

2. 非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的场馆正式职员或长聘人员。

3. 各参赛单位的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比赛成绩、录取名次，并在协会内进行通报；如若该人员发生意外，不享受大会保险权益，一切责任后果由其单位自行承担。

4. 运动员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女：18—55 周岁，男：18—60 周岁。

十三、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1. 天府龙牌比赛录取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其余三等奖。

2. 篮球比赛录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其余三等奖。

3. 羽毛球混双比赛录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其余三等奖。

4. 羽毛球男双比赛录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其余三等奖。

5. 气排球比赛录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其余三等奖。

6. 3 分钟集体跳绳比赛录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其余三等奖。

十四、奖励办法

1. 所有项目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予奖励，分别

颁发运动员成绩荣誉证书和奖品。

2. 设立“最佳组织奖”、“团队精神奖”等奖项若干名，分别颁发荣誉奖牌。

十五、报名及报到

1. 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发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报名表最终确认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到：各参赛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4:00 前到泸州市奥体公园报到。

3. 食宿：各单位交通、食宿费自理。参考酒店：28 度国际酒店—18380932221（吴女士），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157 号，参考价格：单间/标间：248 元/天；泸州普瑞斯酒店—13778082675（吴女士），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 86 号，参考价格：单间/标间：160 元/天。各参赛单位自行选择和预定房间。

十六、经费

会员单位 报名费 200 元/人 参赛费 200 元/项·人

非会员单位 报名费 300 元/人 参赛费 300 元/项·人

各单位报名后，协会核定各单位缴费金额，书面通知各单位，各单位再办理费用支付。

十七、团（队）旗、服装

各参赛单位自备团（队）旗，颜色自定，旗上可有本代

表团（队）的徽记，团（队）旗规格为长 2 米宽 1 米；各参赛队统一服装。

十八、参赛安全责任

1. 各参赛单位应高度重视本单位参赛队员的人身安全，报名前必须进行严格体检，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参赛人员的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不适宜从事的运动项目，坚决不能参赛，避免出现危及生命的突发事件。

2. 在任何比赛中，如果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发现运动员有异常反应或身体异常现象，有提前终止其继续比赛的权利。

十九、参赛保险

1. 大会组委会考虑到赛会期间参赛人员的意外风险，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为每位参赛人员办理了“运动员意外伤害险”，需各参赛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参会人员身份证号码发至省场馆协会秘书处，以利尽早办理生效。

2. 保险有效期：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零时起生效，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二十四时终止。

3. 保险有效期的保障，以上报身份证号规定时间为准。

二十、比赛场地、器材

1. 运动会比赛场地由大会组委会指定；

2. 比赛用篮球、气排球、羽毛球、跳绳、天府龙牌器具由大会组委会提供；

3. 羽毛球参赛选手用拍均自备。

二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本次大会组委会。

附件 2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单项规则

一、3V3 混合篮球比赛竞赛规则

1. 场地和用球

比赛应在拥有一个球篮的 3x3 篮球场地上进行。标准的 3x3 篮球场地面积应为 15 米（宽）×11 米（长）。场地应提供一个标准篮球场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两分球线（6.75 米）、以及球篮正下方的一个“无撞人半圆区”。可使用传统篮球场的半场。所有级别比赛统一使用 6 号球。

2. 球队

每支球队应包括 4 名队员，其中 3 名为场上队员，1 名为替补队员。（4 名队员不限制男女）

3. 比赛裁判

比赛裁判应由 1 或 2 名裁判员和计时员/记录员组成。

4. 比赛开始

4.1 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热身。

4.2 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 1 个球权。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拥有可能进行的决胜期开始时的球权。

4.3 每支球队必须有 3 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5. 得分

5.1 在圆弧线以内投篮中篮得 1 分。

5.2 在圆弧线以外投篮中篮得 2 分。

5.3 罚球中篮得 1 分。

（注：女队员在圆弧线以内投篮中篮得 2 分，在圆弧线以外投篮中篮得 4 分，罚球中篮得 2 分。）

6. 比赛时间/胜者

6.1 规定的比赛时间如下：1 节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在进攻队和防守队完成一次传递球后，一旦进攻队接到回传球应重新开动计时钟。

6.2 在规定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的球队获胜。该规则仅适用于规定的比赛时间（而不适用于可能发生的决胜期）。

6.3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决胜期开始前应有 1 分钟的休息时间。决胜期中率先得到 2 分的队获胜。

6.4 如果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球队不到场，或不能使 3 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则判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比赛因弃权而告负，比赛得分应记录为 W-0 或 0-W（“W”代表胜）。

6.5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或该队所有的队员都受伤了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判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如果发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情况，胜队可以

选择保留该队的得分或使比赛因弃权而告负的得分，在任何情况下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队得分应登记为 0。

6.6 某队因缺少队员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该队在整个联赛中的比赛资格。

7. 犯规/罚球

7.1 在某队犯规达到 6 次后，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在某队犯规达到 9 次后，随后的任何犯规都被认为是技术犯规。为避免疑义，依据规则第 15 条，基于侵人犯规的次数，队员不被逐出场外。

7.2 对在圆弧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1 次罚球；对在圆弧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2 次罚球。

7.3 对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球中篮，得分有效，追加 1 次罚球。

7.4 某队全队犯规的第 7，第 8 和第 9 次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第 10 次和随后的全队犯规以及技术犯规和违反体育道德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这条也应用于对一个正在做投篮动作队员的犯规，但不按照 7.2 和 7.3 判罚。

7.5 由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技术犯规得到的最后一次罚球之后，球权保留，比赛将在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外，以进攻队与防守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方式继续比赛。

二、天府龙牌比赛竞赛规则

1. 竞赛规则

1.1 比赛参照“成都麻将”血战到底游戏规则。

1.2 定缺：庄家出牌前其它三家均扣一张牌于桌面以决定必缺花色。

1.3 大小雨、及时雨、呼叫转移：明杠时，点杠家输 2 分，剩余家各输 1 分。摸到未上手的牌才能补杠，补杠各输 1 分。暗杠各输 2 分。若本盘牌结束时，杠家无叫，杠牌不计分。杠牌后打出去的牌点炮，杠牌所得的分转移到和牌家。

1.4 过水不胡：若下家打出的牌不胡，之后在下一轮摸牌前所有同翻牌均不能胡。

1.5 必须胡牌：最后四张必须胡牌。

1.6 同时和牌与禁止和牌：当两家以上同时和牌，但第一家决定不和牌而伸出手摸牌时，后面的可以和牌，此时第一家反悔和牌无效。

1.7 荒牌查叫查大：牌打完时还未胡牌的进行查叫，有叫方按点炮和牌分别与无叫方结算分，若有多个叫时，以大叫得分结算。

1.8 多张、少张：手上牌数多于或少于规定数量时不得和牌，处理为相公并机械出牌。

1.9 诈和：不符合规定条件而宣布和牌。此种情况应“罚分”处理为相公并机械出牌。

2. 竞赛办法

2.1 比赛采用 U 型分组对抗，两圈（每圈 8 盘，轮庄）一局，共赛 6 局，最终以累计团队总分排出名次。

2.2 记分方法：

2.2.1 比赛分

素胡（缺一门）：基础分 1 分

对对胡：基础分 2 分

大单吊：基础分 4 分

清一色：基础分 4 分

暗七对：基础分 4 分

么九牌：基础分 4 分

将对：基础分 8 分

清对：基础分 8 分

龙七对：基础分 8 分

清七对：基础分 16 分

清么九：基础分 16 分

清龙七对：基础分 32 分

天胡：基础分 32 分

地胡：基础分 32 分

龙牌：牌型 111234567899 基础分 64 分

带 1 根：基础分 $\times 2$

带 2 根：基础分 $\times 4$

带 3 根：基础分 $\times 8$

抢杠：基础分×2

杠上炮：基础分×2

杠上花：基础分×4

2.2.2 自摸不加分。

2.3 比赛开盘由北家开始，第二盘由东家，第三盘由南家，第四盘由西家，第二圈开始以此类推。一盘结束后由庄家负责记分，赢家记正分，输家记负分，记分结束，其他三家负责核分，涂改处需招请裁判签字确认。本轮结束后，最后一位庄家进行记分，正确无误后由四位选手签字确认后交每组当值裁判。

2.4 罚分

因运动员违反《规则》而被判罚减去的分数。罚分可以判给明显亏损方(翻开下一张牌确认是否下家自摸和牌)，或处理成盘外的死分，不再计算为盘内分。罚分限定为 1-5 分，尺度由裁判员现场掌握决定。

2.5 标准分

标准分，根据每局比赛每队参赛队员的得分之和由高到低转换为 3 分 2 分 1 分 0 分，此分带入到下一局比赛。

2.6 每局比赛分不带入下轮比赛，只在平分情况下计算小分。

2.7 各队根据报名顺序取得队号，根据参赛队数按四的倍数进行分组编排。

2.8 第一局：对应进入各组牌桌，并按队号顺序分别坐于东南西北方位，即 1 号队队员全部坐东，2 号队队员坐南，以此类推。

2.9 第二局及以后各局：每组按标准分排位：附第一轮座次表。

2.10 分组情况

2.11 竞赛轮次时间表

2.12 竞赛规定

2.12.1 语言规范：打牌过程只能使用“碰”、“杠”、“胡”等词语，禁止报牌，不能出现挑衅、诱导等语言。

2.12.2 打牌规范：依座次的逆时针方向进行，上家打出牌后，下家才能抓牌。每张牌限时 10 秒打出。胡牌无论自摸还是点炮需亮牌。

2.12.3 打牌中的处罚，包括：

（1）偷牌、藏牌：作弊行为，裁判员必须处以停赛处罚并给予通报。

（2）错碰、错杠和空碰、空杠、以及违规摸牌：第一次处罚为各家 1 分，第二次处罚为各家 2 分，直接取消比赛。

（4）错和与诈和：错和处罚为向各家支付 2 分，诈和向各家支付 4 分，该盘继续比赛，错胡和诈胡者均不得再胡牌，别人和牌后，按规定付分。

（5）暴露张的处理：暴露的牌张作为罚张，在下一次轮到

自己出牌时，必须将打出。若是将别人的牌碰翻暴露，视情节轻重判罚 1 或 2 分给被干扰者，并由裁判员裁决其本盘是否继续比赛。

(6) 其他违规：裁判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口头警告或罚 1-5 分。

2.13 比赛用时

本次比赛采用两圈一局，即比赛中，每局规定限时一小时，每局结束后休息 10 分钟。每局结束前 5 分钟，由裁判长报时提醒各位运动员。满足规定时间后的最后一次成牌或荒牌，比赛结束。

2.14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在比赛现场所做的任何裁决，有提出申诉的权利。申诉必须在本局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材料由领队签字提出生效。

三、羽毛球比赛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裁判长讲解统一执行规则。
3. 3 局 2 胜每局 15 分金球制，其他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不变。

四、三分钟集体跳绳比赛竞赛规则

1. 竞赛项目与参赛办法

3 分钟 6 人“8”字长绳：每个单位限报 1 队，男女不限。参赛人员必须经当地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能报名参加

加比赛。

2. 竞赛规则

2.1 3分钟6人“8”字长绳：比赛时间为3分钟，参赛人数：2名摇绳队员，4名跳绳队员；比赛从静止开始，2名摇绳队员相距3.6米，裁判发出“运动员准备、裁判员、预备、跳”的口令后比赛计时开始，4名队员逐个成鱼贯式按“8”字形依次从摇绳甲左侧跑入绳中，完成一次跳跃后，斜向跑出绕行到摇绳乙右侧等候，待第4个队员跳完后，继续依次轮流进行，ABCD4名跳绳队员在穿越跳绳时，A队员出现失误未能顺利穿越，应立刻返回待穿越位置，等待摇绳队员将绳调整完毕，再次穿越，直到A队员顺利穿越后B队员才能进行穿越，4名队员按以上规则完成比赛，直到比赛时间结束，以完成的次数计成绩。

2.2 比赛按规定时间准时开始，迟到5分钟判弃权。

2.3 以上比赛项目的具体评分办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出版的《2017至2021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执行。

五、气排球比赛竞赛规则

1. 参加条件及办法

1.1 各代表团限报1队；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8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

1.2 各队统一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必须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

1.3 若报名队伍不足，可视情况在赛前联席会议时沟通并做现场报名处理。

2. 竞赛办法

2.1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 年气排球竞赛规则》。

2.2 比赛规则执行

2.2.1 比赛采用 5 人制

2.2.2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 21 分，第三局 15 分，决胜局先得 2 分，才能获胜。

2.2.3 混合组，网高 2.0 米；场上至少有一名女队员参赛。

2.2.4 比赛用球：采用宇生富（6001）比赛球。

3. 计分办法

3.1 组委会视报名队伍情况安排赛制

3.2 单循环比赛阶段按照以下计算办法决定名次：

3.2.1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2.2 当两队或以上积分相等时，比赛总胜局数与总负局数比值（C 值）大者排名在前。C 值=总胜局/总负局。

3.2.3 当两队或以上 C 值相等时，比赛总得分数与总失分数比值（Z 值）大者排名在前。Z 值=总得分/总失分。

3.2.4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抽签决定名次。

附件 3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日程（安排）

一、开幕式

时 间：10 月 21 日上午 9:00

地 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羽乒馆 5 楼

责任单位：市体育场馆中心

责 任 人：胡 伦

内 容：

1. 泸州市体育局 局长致辞
2.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窦廷军讲话
3. 四川省体育总会 领导宣布活动开幕

二、依次进行各项比赛（共 6 项）

1. 气排球

比赛时间：10 月 21 日上午 9:30-12:30

比赛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篮球馆

2. 天府龙牌

比赛时间：10 月 21 日下午 14:30-18:00

比赛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篮球馆

3. 三人篮球

比赛时间：10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比赛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篮球馆

4. 羽毛球

比赛时间：10月22日下午14:00-18:00

比赛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羽乒馆

5. 三分钟集体跳绳

比赛时间：10月23日上午09:00-10:30

比赛地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篮球馆

三、闭幕式（责任人：胡伦）

时 间：10月23日中午11:00

地 点：泸州市奥体公园篮球馆

责任单位：市体育场馆中心

内 容：

1. 颁发“最佳组织奖”、“团队精神奖”等集体奖项；
2.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窦廷军讲话并宣布下届承办单位并举行接旗仪式；
3.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理事长庞元宁宣布活动闭幕。

附件 4

第四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代表团（队）报名表

参赛单位：

代表团（队）负责人：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代表团参赛总人数：

参赛总项数：

项（在参赛选项栏中打√）

姓名	性别	三人制篮球	气排球	天府龙牌	羽毛球男双	羽毛球混双	3分钟集体跳绳	身份证号码

注：选定项目栏中打“√”，未选定项目不填。